

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电话通知、微信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小明先生为主持人，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7 日